

关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通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 基金基金转换业务的公告

根据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银行”)业务安排,计划从2007年1月23日开始通过中国银行的直销网点开通本公司开放式基金基金转换业务,该业务适用于中国银行代销的本公司旗下所有开放式基金。

基金转换业务的具体规则详见2007年1月23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上的“华夏回报二号证券投资基金及华夏优势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转换业务的公告”,投资者可登录本网站查询(www.ChinaAMC.com),或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咨询(400-818-6666),有关业务详情也可通过中国银行网站查询(www.BOC-CN),或拨打中国银行客服电话咨询(95566)。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〇七年一月二十三日

华夏回报二号证券投资基金及 华夏优势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开放基金转换业务的公告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华夏回报二号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华夏回报二号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华夏优势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华夏优势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华夏回报二号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华夏回报二号”,基金代码:002201,华夏优势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华夏优势增长”,基金代码:000021)定于2007年1月23日起开始办理基金转换业务。

一、重要提示

1.华夏回报二号,华夏优势增长为契约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管理人和基金登记机构为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本公司仅办理华夏回报二号,华夏优势增长开放转换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详细情况,请登陆本公司网站(www.ChinaAMC.com)查阅或阅读刊登于2006年7月11日《上海证券报》上的“华夏回报二号证券投资基金基金转换业务说明书”和刊登于2006年11月15日《中国证券报》上的“华夏优势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3.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18-6666)了解基金转换事宜,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www.ChinaAMC.com)下载基金业务表格了解基金销售相关事宜。

4.本公司解除对本公司的所有限制。

二、投资者范围

投资者范围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自然人、法人及其他组织(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证券投资基金者除外),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

三、办理基金转换业务的销售机构

1.直销机构 直销机构为本公司设在北京、上海、深圳、广州的投资理财中心以及网上交易平台。

(1)北京金融街投资理财中心 地址:北京西城区金融大街33号通泰大厦B座1层(100032)

传真:(010)88087267/77

(2)北京海淀投资理财中心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11号光大国际大厦一层(100081)

电话:(010)68458998/68458998/68458718/68468598

传真:(010)68458598

(3)北京朝阳投资理财中心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39号建外SOHO B座0104(100022)
电话:(010)58693528/16/26
传真:(010)58693508

(4)北京东中街投资理财中心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中街29号东环广场B座一层(100027)

电话:(010)64185181/82/83
传真:(010)64185180

(5)北京科学院南路投资理财中心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科学院南路9号(新科祥园小区大门口一层)(100080)

电话:(010)82523197/98/99
传真:(010)82523196

(6)北京广渠门投资理财中心 地址:北京崇文区安化寺幸福家园一层(100062)

电话:(010)67146300/400
传真:(010)67133146

(7)上海投资理财中心 地址:上海市陆家嘴环路1233号汇亚大厦3002-3003室(200120)

电话:(021)58772855/77/99
传真:(021)58772008

(8)深圳投资理财中心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民田路新华保险大厦108室(518026)

电话:(0755)82033033
传真:(0755)82031949

(9)广州天河投资理财中心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北路569号芳草园首层(510630)

电话:(020)138460001
传真:(020)138461077

(10)网上交易 投资者可以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办理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及转

换等业务,具体交易细则请参阅本公司网站公告。网上交易网址:www.ChinaAMC.com。

2.代销机构

(1)华夏回报二号

销售机构名称 网址 客户服务电话

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www.BOC.CN 95666

2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www.ccb.com 95533

3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www.bankcomm.com 95599

4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www.cmbchina.com 95555

5 中国银河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www.chinastock.com.cn 800-820-1868

6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gtja.com 021-962588,400-8888-666

7 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sw.com.cn 021-962505

8 国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www.guosen.com 800-810-8868

9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gfc.com.cn 020-87559888-875

10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ecitic.com 各地营业部咨询电话

11 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www.cscl108.com 400-8888-108

12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newone.com.cn 各地营业部咨询电话

13 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www.lhzq.com 400-8888-555

14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ebscn.com 各地营业部咨询电话

15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htsc.com 021-962503,400-8888-001

16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xzq.com.cn 021-68419974

17 长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www.cz138.com.cn 4008-888-999,027-65799999

18 华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www.htsc.com.cn 400-8888-168,025-84579897

19 南京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www.njzq.com.cn 025-83364032

20 华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www.hx168.com.cn 4008-888-818

21 中信万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www.zwtw.com.cn 0532-5022026

22 国元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www.guodu.com 800-810-8809

23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www.pai18.com 95611
24 信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www.thope.com 025-84784765
25 东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www.nescn.com 0431-96688-99,0431-5096733
26 万联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www.wlzxq.com.cn 020-87691530
27 中信金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www.bigsun.com.cn 0571-96598
28 金元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www.jrzq.cn 0755-83025695
29 齐鲁证券有限公司 www.qlzq.com.cn 0531-82084184
30 国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www.ghzq.com.cn 全国:4008888100 广西:96100
31 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www.csco.com.cn 0755-83199511
32 湘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www.xcsco.com 021-68665111
33 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www.bocichina.com.cn 各地营业部咨询电话

34 东吴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www.dwjg.com.cn 0512-87626288
35 山西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www.fsl18.com.cn 0351-86869688
36 国联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www.glscc.com.cn 0510-82588168
37 第一创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www.fcsc.com 0755-25822866
38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ccnew.com 0371-967218,0371-65585256

39 信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www.thope.com 025-84784765
40 金元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www.jrzq.cn 0755-83266969
41 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www.gzs.com.cn 020-87320991,87320959
42 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www.bocichina.com.cn 各地营业部咨询电话

43 南京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www.njzq.com.cn 025-83364032
44 山西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www.fsl18.com.cn 0351-86869688
45 东吴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www.dwjg.com.cn 0512-96288
46 齐鲁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www.ewww.com.cn 022-28455688
47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ccnew.com 0371-967218,0371-65585256

3.各代销机构开始办理基金转换业务的时间、代销网点的地址、营业时间等信息,请参照各代销机构的规定。此外,在符合相关法律规定的前提下,代销机构可对每笔转换申请另外向投资人收取不高于10元的业务代理费,具体规则及收取方式由代销机构另行公告。

4.若增加新的直销网点或者新的代销机构,本公司将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五、办理基金转换业务的时间

投资者可办理基金转换等业务的开放日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日,开放时间为上午9:30-11:30和下午1:00-3:00。基金管理人可与销售机构约定,在开放日的其他时间受理投资者的转换申请,但是对于投资者在非开放时间提出的转换申请,其基金份额转换价格为下一开放日的份额净值。

六、基金转换费用及转换份额的计算

1.基金转换费用:无。
2.转出基金费用:按转出基金正常赎回时应收的赎回费收取费用,如该部分基金采用后端收费模式购买,收取正常赎回时应收的后端申购费。

3.转入基金费用:对转入基金申购费率进行优惠,收取优惠申购费,细则如下:

(1)收取申购、赎回费用的基金之间的转换
第一,前端或后端收费基金I转入前端收费基金II(I→II)
如果II基金的前端申购费率最高档比I基金的前端申购费率最高档高,则其差额部分即为转入II基金时的申购费率;反之,则转入II基金时的申购费率优惠至0。

特别处理:由于华夏回报二号、华夏优势增长申购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的A类基金赎回后申购费用的基金,目前包括华夏现金增利、华夏债券C类。

第二,前端或后端收费基金I转入后端收费基金II(I→II)
转入II基金的已持有期为I基金的前端申购费率0年的年限。例如,A类或B类华夏债券基金份额转入华夏大盘精选后收费,转入的期限视为已持有华夏大盘精选5年。

华夏回报二号、华夏优势增长转入其他可做转换业务的后端收费模式开放式基金收回后端申购费用。

(2)不收取申购、赎回费用的基金之间的转换

第一,收取申购、赎回费用的基金转入华夏现金增利、华夏债券C类

转入华夏现金增利、华夏债券C类不收取申购费用。

第二,华夏现金增利、华夏债券C类转入收取申购、赎回费用的基金前端

收费,按优惠的申购费率收取,公式如下:

收取的申购费率=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转出基金的销售服务费率*转出基金的持有时间(单位为年),最低为0。

第三,华夏现金增利、华夏债券C类转入收取申购、赎回费用的基金后端

收费 在计算转入基金的持有年限时,其持有期从买入华夏现金增利、华夏债券C类基金份额的时间开始计算。

上述为处理(申)认申购时间不同的多笔基金份额的转出的情况,对转出基金持有时间的确定有特殊规定,即每当有基金新增份额时,均调整持有时间,计算方法如下:

调整后的持有时间=原持有时间*原份额/(原份额+新增份额)

(3)不收取申购、赎回费用的基金之间的转换(目前包括华夏现金增利、华夏债券C类)不收取转入基金费用。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〇七年一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003 证券简称:S 东北高 编号:临 2007-007

东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于2007年1月8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刊登了《东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的会议通知》,现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操作细则》等有关规定的要求,发布东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07年1月29日14:3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07年1月25日到2007年1月29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每个股票交易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3.现场会议地点:吉林省长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浦东路3499号五楼会议

室 4.会议表决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委托董事会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公司股东大会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流通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流通股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行使表决权。

5.股权登记日:2007年1月18日

一、审议事项

1.审议《东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下称“改革方案”)

改革方案具体内容请参见于2007年1月15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的《东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修订稿》以及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东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修订稿》。

改革方案已经参加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并经参加表决的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3.流通股股东具有的权利

流通股股东依法享有出席股东大会的权利,并享有知情权、发言权、质询权和表决权。依据《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的审议事项须经参加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